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258,296	5,296,411
其他收益		16,476	9,973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3,084,286)	(2,946,791)
購買製成品		(1,089,666)	(1,302,73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4,767	101,095
僱員福利開支		(697,545)	(675,328)
折舊及攤銷		(68,407)	(54,19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116)	(588)
其他開支		(244,401)	(291,607)
經營溢利		122,118	136,234
融資收入		2,901	3,377
融資成本		(26,760)	(20,253)
融資成本，淨額		(23,859)	(16,87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3,626</u>	<u>1,6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885	120,985
所得稅支出	4	<u>(32,811)</u>	<u>(32,820)</u>
本年度溢利	3	<u>69,074</u>	<u>88,165</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4,383	82,106
非控制性權益		<u>4,691</u>	<u>6,059</u>
		<u>69,074</u>	<u>88,165</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5	<u>8.83</u>	<u>11.23</u>
— 攤薄	5	<u>8.83</u>	<u>11.2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9,074	88,16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26,610)	9,334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除稅淨額	(493)	665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4,387)	(24,56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37,584</u>	<u>73,602</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3,216	71,532
非控制性權益	<u>4,368</u>	<u>2,070</u>
	<u>37,584</u>	<u>73,60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2,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527	488,550
使用權資產		46,91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	7,969
無形資產		469	566
合營公司之權益		4,868	2,343
遞延稅項資產		11,160	7,361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31,855	57,597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5	3,632
會籍及債券		14,942	14,422
		<u>594,893</u>	<u>594,66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4,893	594,663
流動資產			
存貨		818,780	972,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362,782	1,538,210
合約資產		44,072	25,3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948	83,144
可收回稅項		564	2,420
衍生金融工具		2	5
短期定期存款		43,026	7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215	248,923
		<u>2,779,389</u>	<u>2,941,245</u>
流動資產總額			
		2,779,389	2,941,245
資產總額			
		<u>3,374,282</u>	<u>3,535,9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348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49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退休福利承擔		8,344	7,612
		<u>26,402</u>	<u>9,3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02	9,37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7	923,742	882,224
合約負債		60,720	75,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709	20,7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57,612	876,307
租賃負債		19,319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35
衍生金融工具		141	—
		<u>1,683,243</u>	<u>1,854,372</u>
流動負債總額		1,683,243	1,854,372
負債總額		1,709,645	1,863,743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2,945	72,945
儲備		1,521,266	1,529,332
		<u>1,594,211</u>	<u>1,602,277</u>
非控制性權益		70,426	69,888
		<u>1,664,637</u>	<u>1,672,165</u>
股權總額		1,664,637	1,672,165
股權及負債總額		3,374,282	3,535,908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詮釋：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內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改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強制執行，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展開此等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造成影響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獲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新增借貸利率為2.72%。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i) 已應用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獲該準則容許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之貼現率
- 依靠過往對租賃是否有償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有償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就計量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而言不把初始直接成本計算在內；及
- 當合約包含可延續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步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之評估。

(ii) 租賃負債之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57,767
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新增借貸利率貼現	55,65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2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確認租賃負債	53,393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18,585
非流動租賃負債	34,808
	53,393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步應用日期，並無任何需要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有償租賃合約。本集團亦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土地之長期租賃由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涉及物業租賃及土地，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4,84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6,912,000元。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到以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項目：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23	(12,223)	-
使用權資產	-	64,840	64,84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144	(46)	83,0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882,224	(822)	881,402
租賃負債	-	18,585	18,5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808	34,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若干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一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具有下文(i)所述之延續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及獲取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賬款內。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合併利潤表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折舊，或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則按資產之可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移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本集團應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可合理確定之延續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地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之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之經濟環境下以類似之條款、擔保物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起步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折舊。儘管本集團對其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進行重新估值，但其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有之使用權樓宇之價值。

有關設備及汽車之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i) 延續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包含延續選擇權。此等條款用以提高管理合約方面之經營靈活性。持有之大多數延續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不得由相關出租人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租賃付款並非選擇性。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925,779	3,299,902	32,615	-	5,258,296
分部內銷售額	<u>287,823</u>	<u>3,072</u>	<u>41,755</u>	<u>(332,650)</u>	<u>-</u>
總額	<u>2,213,602</u>	<u>3,302,974</u>	<u>74,370</u>	<u>(332,650)</u>	<u>5,258,29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160,425	3,302,974	70,592	(320,986)	5,213,005
隨時間轉移	<u>53,177</u>	<u>-</u>	<u>3,778</u>	<u>(11,664)</u>	<u>45,291</u>
	<u>2,213,602</u>	<u>3,302,974</u>	<u>74,370</u>	<u>(332,650)</u>	<u>5,258,296</u>
業績					
分部業績	35,282	100,375	(13,822)	283	122,118
融資收入	2,470	416	15	-	2,901
融資成本	<u>(5,349)</u>	<u>(20,711)</u>	<u>(700)</u>	<u>-</u>	<u>(26,760)</u>
	<u>32,403</u>	<u>80,080</u>	<u>(14,507)</u>	<u>283</u>	<u>98,259</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3,6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885
所得稅支出					<u>(32,811)</u>
本年度溢利					<u>69,0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167,399	3,097,186	31,826	–	5,296,411
分部內銷售額	313,996	3,235	15,331	(332,562)	–
總額	2,481,395	3,100,421	47,157	(332,562)	5,296,411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433,030	3,100,421	43,811	(322,610)	5,254,652
隨時間轉移	48,365	–	3,346	(9,952)	41,759
	2,481,395	3,100,421	47,157	(332,562)	5,296,411
業績					
分部業績	106,989	46,977	(17,435)	(297)	136,234
融資收入	2,930	439	8	–	3,377
融資成本	(4,037)	(16,095)	(121)	–	(20,253)
	105,882	31,321	(17,548)	(297)	119,358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6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985
所得稅支出					(32,820)
本年度溢利					88,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16,513	2,030,107	127,662	3,374,282
負債				
分部負債	517,439	1,139,128	53,078	1,709,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87,174	2,208,501	140,233	3,535,908
負債				
分部負債	547,479	1,279,367	36,897	1,863,743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785	6,072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40	29,014
	<u>33,125</u>	<u>35,0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391	(530)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	(518)	(131)
	<u>(127)</u>	<u>(661)</u>
遞延所得稅	(2,927)	(3,167)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1,666	622
就附屬公司已支付管理／服務費之扣繳稅項	1,074	940
	<u>32,811</u>	<u>32,82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一八年：20%)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64,383</u>	<u>82,1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9,448</u>	<u>731,20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83</u>	<u>11.23</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八年：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329,89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8,693,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35,988	509,925
31至60天	382,605	415,451
61至90天	158,682	200,496
90天以上	<u>352,622</u>	<u>382,821</u>
	<u>1,329,897</u>	<u>1,508,693</u>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99,0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52,889,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43,394	469,718
31至60天	192,149	101,614
61至90天	20,515	35,646
90天以上	42,958	45,911
	<u>699,016</u>	<u>652,889</u>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本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207,964	73,821	(50)	73,771
已購回股份(附註)	—	—	(826)	(826)
註銷股份(附註)	<u>(8,760,000)</u>	<u>(876)</u>	<u>876</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47,964</u>	<u>72,945</u>	<u>—</u>	<u>72,94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8,258,000股股份，其中8,258,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註銷。至於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內購回但於年結時並未被註銷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註銷。購回此等股份之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0,107,000元及交易成本為港幣59,000元，該等金額已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中扣除。購回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232	1.23	1.18	2,704
二月	3,552	1.23	1.20	4,360
四月	2,342	1.23	1.23	2,881
五月	132	1.23	1.23	162
	<u>8,258</u>			<u>10,107</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已付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15元）	7,294	10,942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港幣0.05元）	—	36,472
	<u>7,294</u>	<u>47,414</u>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國內／區內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注意COVID-19爆發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於此份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於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鑒於目前不明朗之營商環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5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三億元，較二零一八年輕微減少不足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千四百四十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港幣八千二百萬元。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九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九億元，較去年減少約11%。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9%。儘管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為該部門溢利帶來最大之貢獻，惟其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約22%。雖然於台灣之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較去年增長約32%之經營溢利，惟新加坡及泰國之業務則錄得較去年減少之經營溢利。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令對本集團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顯著下跌，中國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7%至港幣三十三億元，主要由於該部門持續致力尋找新客戶所致。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由去年港幣三千一百萬元增加至港幣八千萬元，主要由於改善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利潤之產品所致。

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二億零三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2.2%。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69名僱員，其中237名駐香港、4,698名駐中國及334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不同範疇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包括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成立綠色委員會，以領導及舉辦各類環保活動及計劃。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系統，包括污水處理廠、為工人供應暖水之太陽能電池板、LED及太陽能照明系統、可減少用紙之電腦化文件系統、選擇性焊劑及焊錫系統、自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之ISO14001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以及監測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環保設計及包裝，並遵守綠色採購政策。此外，供應鏈及整個產品壽命週期均符合清潔及綠色製造政策，從而生產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綠色產品。本集團不斷向其僱員（主要之內部持份者）灌輸環保意識，藉以為外部持份者樹立良好榜樣。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成就已獲得政府、業界、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

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理念之一。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幫助及培育有需要的人。本集團之員工已成立義工團隊，貢獻他們之空餘時間服務社會，到訪老人中心舉辦活動。本集團曾向多個慈善團體捐款，並提供獎學金予無法負擔升讀大學之合資格學生。

因此，本集團已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此外，我們多次為中學及大學學生組團參觀我們的中國廠房，以增進他們對綠色生產設施之知識。

遵行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展望

鑒於冠狀病毒全球大爆發，本集團現正面對從未遇過的嚴峻營商環境。儘管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成本來抵消影響，惟由於對本集團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顯著下跌及製造訂單減少，預期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及分銷部及原產品製造部於來年將不再維持盈利。因控制冠狀病毒擴散而大規模關閉邊境導致原產品製造部之許多客戶無法到訪本集團之廠房就新項目建立訂單。同時，預期減少社交接觸及其他措施將會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繼而減低對本集團所經銷或製造之產品之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此份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之忠誠、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